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056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10 月 19 日、11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购买李金玉和高建平合计持有的明珠煤业 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西焦煤，证券代码：000983）自 2021 年 8 月 9 日开

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西焦煤，证券代码：000983）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10 月 19 日、11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2021-049、2021-055）。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稳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